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2-019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按照证监会字[1996]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(审计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证监会令[2007]第40号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。

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19日